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丁方飞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94 年 10 月至今历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同时担任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艳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法学教授，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6 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并同时担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新洲，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 ALSTOM 电网研究中心主任，1983 年 8 月至今，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天津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兼任北京衡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并兼任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方飞	6	6	0	0	0	否	2
王红艳	6	6	0	0	0	否	2
董新洲	6	6	6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0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派发现金红利 11,25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86%。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先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2022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方飞

王红艳

董新洲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